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24/0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年 5 月 28 日來信收悉。來信的附件，還摘錄了本年 5 月 27 日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建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草案致立法會的信件的部分內容，供本司參考。

政府稍後會安排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決策局局長職銜的改動對《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 131 條作出修訂，以配合將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2002 年 6 月 3 日

#52484